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
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纽约

会议形式草案以及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

一. 会议形式草案

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段和第 64/71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46 段请秘书长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工作组亦是根据大会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成立的。

工作方法

2. 会议将由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帕利塔·科霍纳大使和荷兰王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利斯贝特·莱茵扎德这两名共同主席主持，共同主席是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需有代表的情况下任命的。

3. 共同主席拟订了供工作组讨论的会议形式草案，以便为其工作提供最大便利。

4. 将设立“共同主席之友小组”，为共同主席提供协助。

* 本报告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因为共同主席在接受大会主席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任命后需要时间编写本报告。



5. 工作组会议将通过全体会议开展工作，大会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段所列和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段间接提及的所有组织均可参加。此外，根据上述两段的规定，还可按照适用于工作组会议的相关议事规则，酌情举行闭门会议。

议程

6. 两名共同主席将为工作组会议提出一份临时议程。会议将审议和通过这一议程。为了协助各代表团为工作组会议作好准备，两名共同主席还在会议之前提出了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此外，秘书长已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8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协助工作组拟订议程。该报告为 A/64/66/Add. 2 号文件。

工作组会议的成果

7.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段和第 64/71 号决议第 146 段规定，工作组的任务是向大会提出建议。共同主席将提出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建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前提出其修正案。工作组通过的建议将作为共同主席转递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的一份会议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二.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

20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1. 会议开幕

8.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

9. 共同主席致开幕词。

项目 2. 通过议程

10. 将请工作组审议并酌情通过 A/AC.276/L.3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议程。

项目 3. 工作安排

11. 将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所载的会议工作安排。

12. 议程项目时间表是指示的：视讨论进展情况，议程项目可以提前。

项目 4. 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

13. 在这个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59/24 号决议第 73(a) 和 (b) 段提及的问题，即：回顾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过去和现在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进行的活动；审查这些问题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

14. 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将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64/71 号决议第 142 和第 148 段提及的问题。在第 142 段，大会除其他外呼吁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结合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法律制度，以期在这个问题上进一步取得进展。在 148 段，大会请各国在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在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审议海洋保护区和环境影响评估流程问题。

15. 相关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64/66/Add.2 号文件，第 11 至 182 段)。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4. 审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包括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续)

20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办法和方法

16. 这个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59/24 号决议第 73(d) 段提及的问题，即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办法和方法。

17. 在这方面，还将请各代表团除其他外讨论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42 和第 148 段提及的问题。

18. 相关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64/66/Add. 2 号文件，第 183 至 235 段)。

19. 因此，建议各代表团按以下顺序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办法和方法：

(a) 加强信息库，特别是为了填补知识空白并解决信息管理、获取和传播问题 (A/64/66/Add. 2，第 192 至 203 段)；

(b)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A/64/66/Add. 2，第 204 至 211 段)。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办法和方法 (续)

(c) 执行情况，重点讨论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在执行方面的缺陷 (A/64/66/Add. 2，第 212 至 217 段)；

(d) 海洋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办法 (A/64/66/Add. 2，第 218 至 222 段)，以及跨部门合作和协调 (A/64/66/Add. 2，第 187 至 191 段)。

20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5. 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办法和方法 (续)

(e) 环境影响评估 (A/64/66/Add. 2，第 223 和 224 段)；

(f) 基于地区的管理工具，特别是海洋保护区 (A/64/66/Add. 2，第 225 至 230 段)。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5. 酌情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办法和方法(续)

(g) 海洋遗传资源，特别是根据《公约》重点讨论相关的法律制度(A/64/66/Add. 2, 第 231 至 235 段)。

20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6. 查明关键问题, 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些问题

20. 这个项目下，将请各代表团讨论第 59/24 号决议第 73(c) 段提及的问题，即查明关键问题，对其进行更详尽的背景研究将有助于各国审议这些问题。

21. 在这个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将考虑到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42 和第 148 段。

22. 相关信息载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4/66/Add. 2 号文件，第 236 至 259 段)。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审议提交大会的建议

23. 共同主席将提出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对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并通过建议，随后按照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段和第 64/71 号决议第 146 段的要求将这些建议转递大会。

20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7. 审议提交大会的建议(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7. 审议提交大会的建议(续)

项目 8. 其他事项

24. 工作组将审议代表团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9. 会议闭幕。